

ICS 67.160.10

CCS X 61

团 体 标 准

T/GZSX 0XX—20XX

红曲酱香白酒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龙里荣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龙里荣和酒业有限公司、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华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

按照本文件实施生产活动或将本标准号标示于标签的各方，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

红曲酱香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曲酱香白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红曲酱香白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曲酱香白酒

以高粱、小麦、水为原料，添加适当比例的药食两用红曲和高温大曲，采用传统的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经固态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

呈色物质，具有红曲酱香风格的白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高粱

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4.1.2 小麦

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4.1.3 饮用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红色，清澈透明	GB/T 10345
香 气	酱香舒适，香气优雅，空杯香明显	
口 味	酒体醇和协调，回味怡长	
风 格	具有红曲酱香白酒独特风格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vol)	45~58	GB 5009.225
总酸/(g/L)	≥2.0	GB 12456
总酯/(g/L)	≥3.0	GB/T 10345
固形物/(g/L)	≤0.6	GB/T 10345
己酸乙酯/(g/L)	≤0.20	GB/T 10345
甲醇 ^b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 ^b /(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 0.5	GB 5009.12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4.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5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监总局令75号（2005）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4.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的规定。

6.2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

6.3 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